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6〕49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北路宁波街社区高柒拾捌号食品直销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DA684H96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区二工乡宁波街社区

经营者：陈辉

身份证号：411528*****201932

联系电话：181****3195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区二工乡宁波街社区

2026年6月30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当事人经营的红薯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6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论未提出异议。执法人员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启动召回机制并清点封存抽检不合格的同批次产品，提交整改报告和情况说明，并启动核查处置。2026年7月1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红薯的行为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6月20日，我局委托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红薯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含备样）：3.81kg，抽样价格：4.6元/kg。2026年6月30日出具了检验报告（№：MTSPGX260182），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mg/kg，标准指标 ≤ 0.01 ，实测值0.046。

经查，该批次红薯是当事人于2026年6月18日从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乡城北大道3599号新联市场精品贸易区1-3-9、1-3-10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疆天茂硕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3.2元/kg的价格购进27kg，共计86.4元，以4.6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3.81kg用于抽检，抽样价格4.6元/kg），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日，该批次红薯已全部销售完毕。按抽样价格和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124.2元。当事人进货时查验并留存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红薯合格证明文件（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A0235777）及进货票据。2026年7月3日，当事人在店铺门口张贴召回通知，截至目前无消费者到店进行退货，该批次红薯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提取《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1

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2.提取当事人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陈辉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证明；

3.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涉案货物的库存情况及检验文书送达情况；

4.制作对经营者陈辉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销售涉案农产品的基本情况；

5.提取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认知态度和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情况；

6.提取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红薯送货单、红薯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7.拍摄现场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店铺经营情况。

2026年8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6〕23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薯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经营资质和食品检测合格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鉴于涉案产品已全部销售并无法召回，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低影响本店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8月18日

